医字〔2016〕70 号

关于调整云南昆钢医院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持续提高我院医务人员服务水平和工作能力，适应医学事业的发展，更好的为患者服务，根据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关于继续医学教育的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于2013年3月7日成立云南昆钢医院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开展了大量规范的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使我院的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大提高。由于近期人员变动，结合新的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管理要求和我院的“十三五”规划，为了进一步做好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经研究决定调整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委员会成员。现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委员会机构组成

主　任：院　长

副主任：副职院领导

成　员：由科教科、医务科、质管科、护理部、感染管理科、门诊部、党政办、财务科、人力资源部、药学部、医学装

备科、信息中心、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及临床、医技科室主任组成。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委员会设办公室在科教科，负责继续医学教育具体事宜，办公室主任由科教科科长兼任。

二、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委员会职责

负责对全院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领导；组织医院各专业、各部门、各层次卫生技术人员积极申报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对全院的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评价；审定全院继续医学教育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保障全院各项继续医学教育活动的顺利开展；为全院全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提供更多的机会和条件。

三、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委员会成员部门职责

（一）科教科职责

1.拟定全院继续医学教育规划和实施方案，报医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定。

2.督促已批准的各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以及项目资料整理归档。

3.及时向全院传达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4.督促检查全院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实施情况。

5.按照云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学分授予标准，负责年终个人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的审查，核发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

6.组织院内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实施及项目资料整理归

档。

7.总结全院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8.负责与云南博医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对云南省卫生科技教育网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和项目管理。根据需要，用二维码考勤扫描仪对院内自管学分进行授予及管理。

9.负责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管理工作。

10.负责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工作。

（二）人力资源部职责

1.参与全院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协调和管理。

2.根据本单位事业发展和人才需求情况，制定人才培养继续医学教育规划，报医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定。

3.制定本院职工在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期间享受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政策。

4.将卫生技术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情况记入个人技术档案，作为年度履职考核内容之一。

5.建立保障制度，将继续医学教育纳入卫生技术人员聘任、职务晋升等工作。

（三）医务科、护理部职责

1.根据卫生技术人员岗位需求制定院内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计划。

2.指导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级各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习。

（四）各部门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组织

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支持并安排科室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督促职工每年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云南昆钢医院

2016 年 6 月 12 日

主题词：调整 继续医学教育 委员会 通知

云南昆钢医院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2 日印发

打印：苏育珲　　校对：杨富松